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溢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瑞发（董事长代行）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8-20 层01-08 号		
电话	0755-26624127		
电子信箱	ir@genvic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653,823.15	796,356,099.75	-8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93,665.35	363,017,113.13	-10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54,383.93	354,066,522.84	-11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925,165.77	12,962,340.77	-67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2.05	-10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2.05	-10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7.61%	-18.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34,942,039.55	2,896,549,718.88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7,383,046.88	2,370,538,863.60	-8.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5%	30,615,600			
刘咏平	境内自然人	6.97%	12,596,800	9,447,600		
罗瑞发	境内自然人	4.52%	8,158,450	6,118,837	质押	5,780,000
王丽娟	境内自然人	4.28%	7,724,650			
杨成	境内自然人	4.15%	7,499,634	6,979,462		
王明宽	境内自然人	3.73%	6,730,000		质押	4,000,000
李娜	境内自然人	3.06%	5,520,000		质押	4,710,000
蔡福春	境内自然人	1.32%	2,375,700	1,781,775		
钟勇	境内自然人	0.55%	1,000,000			
张洪华	境内自然人	0.46%	824,9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罗瑞发为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有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94%的股份，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东王明宽与李娜系夫妻，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上半年高速公路 ETC 行业发展逐渐进入常态，用户需求主要来源于新增汽车初装和老旧设备替换，受疫情反复等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这部分需求数量未达预期；同时，公司城市 ETC、V2X、ETC 前装等业务的市场需求释放有所滞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65.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3.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9.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8.23%。

（一）2021 年上半年市场、业务总结及下半年展望

1、路域

2021 年上半年高速公路 ETC 路侧设备需求趋于稳定，主要是新建高速公路、旧设备和低性能设备更换需求。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 ETC 通行效率和成功率，公司开展了 ETC 收费产品的创新应用并在各省市进行市场推广，包括 ETC 小天线补充交易、手持机应急收费、ETC 扫描枪应急收费、匝道自由流预交易等，带来了 ETC 的增量市场，改善了未能准确识别而需要人工稽查影响运营效率及客户体验的问题。随着大量 ETC 天线的布设，对设备运行状态的检测和监控显得非常重要，能否及时发现和处理可能存在异常的设备，将影响 ETC 收费系统的正常运行，因此 ETC 天线检测设备成为新的需求。公司率先推出了高速公路门架智能监测设备，并在江苏、广东、浙江等省份应用。下半年，高速 ETC 设备的需求仍将持续，ETC 收费系统也将不断完善。

智慧高速项目，目前处于摸索试点阶段。在下一个发展阶段，智慧高速的建设将更关注投入产出和应用效果，以提升高速公路的安全性和通行效率为目标。2020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进一步深化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门架应用，为 ETC 的拓展应用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公司也据此推出《ETC 和 C-V2X 融合的车路协同智慧高速解决方案》。ETC 系统是目前全球单一标准用户数最多、覆盖里程最长、技术成熟度最高的智慧交通系统。ETC 基于 RSU 和 OBU 的车路通信，构建了全球规模最大的车路协同基础设施雏形，具备落地车路协同应用的基础条件和显著优势。依托 ETC 系统并结合 C-V2X 打造融合型车路协同通信网络，是立足当下、面向未来的应时应势应需之举，公司在 ETC 和 C-V2X 融合的车路协同智慧高速解决方案在市场推广中，也得到了各省市业主的认可。公司积极参与智慧高速公路的相关标准制定，主导基于 ETC 的车路协同标准制定工作，广泛为国内的智慧公路试点示范项目提供整体方案和技术支持。下半年，公司将依托在 C-V2X 和 ETC 等领域的深厚积累，积极参与各地智慧高速的建设。

2、车域

2021 年上半年，ETC 标签后装市场需求进入常态化，需求主要来源于新增汽车初装和老旧设备替换，经过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政策大力推行 ETC 上车之后，ETC 设备在高速公路及车端得到全面推行及应用，ETC 已成为重要的交通物联支付方式，在高速通行优化、城市 ETC 计费应用、后装车端应用等多个领域迎来新的应用拓展机遇。公司基于行业发展积极开展 ETC+功能、+应用、+服务等发展方向的相关布局，在上半年凭借自身品牌及质量优势在后装市场依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021 年 6 月，由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文中提出“分支付方式差异化收费”，通过进一步完善 ETC 电子支付优惠模式，加大 ETC 电子支付优惠力度，鼓励引导车辆安装使用 ETC 不停车快捷通行高速公路，从而提高路网通行效率，促进物流提质增效。这无疑将带来更高的 ETC 装车率，给 ETC 产品销售带来更多市场机会，对 ETC 车路信息交互服务以及城市 ETC 拓展应用等都将起到促进作用。下半年公司将依靠政策支持及原有的市场优势积极争取后装市场订单。

2021 年上半年，ETC 前装作为汽车选装配置，通过新上市车型逐步进入商用阶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汽车主机厂新申请产品准入的车型应选装采用直接供电的 ETC 车载装置。ETC 车载装置产品应符合《收费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交通部第 13 号公告）、《电子收费 专用短程通信》（GB/T 20851-2019）和《不停车收费系统 车载电子单元》（GB/T 38444 2019）的要求。为此，有新车型上市计划的汽车主机厂均已按期完成 ETC 选装配置的产品开发和公告申报，以确保新车型能按期上市。为支撑 ETC 前装商业模式成型，2021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发布《关于选装 ETC 车载装置发行服务合作方案》，明确对汽车选装 ETC 车载装置的成本及服务提供一定费用补贴，鼓励汽车主机厂将选装的 ETC 产品与 CAN 总线相连接并实现车辆数据交互，进一步降低了汽车主机厂的 ETC 前装产品采购成本压力和激发 ETC 前装市场推广发行的积极性。2021 年下半年，ETC 前装商业模式初步成型，各主要银行对汽车主机厂的补贴支撑和终端用户的服务体验将进一步提高，这有利于促进 ETC 前装选装率的提高。下半年，随着汽车行业全球“缺芯”状态逐步得到缓解，国内汽车市场销量将逐步提高，也有助于扩大 ETC 前装产品的上车规模。为确保汽车品牌地位和市场口碑，汽车主机厂对于新产品，如前装 ETC 产品，均有一定的市场验证周期，ETC 前装市场大规模商用还需要一定的市场培育期。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以构建前装全链条核心能力为主，持续引进汽车前装行业人才和大力推进人才培养和发展计划。在 ETC 前装市场导入期，重点是确保产品和润率和质量表现，为后续大规模上量、延续 ETC 行业领先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已完成产品出货上万台，出货量位居行业前列，并在汽车主机厂和终端用户满意度调查中得到高度评价。另外公司联合福耀玻璃、云砥等公司打造的集 ETC 生产、安装、发行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得到了国内各大主机厂的认可，其中福耀玻璃定制的产品已经通过交通部及工信部的相关认证，达到可上市的状态。2021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已定点合作的 30 多家汽车主机厂的 ETC 前装产品进入量产，并按照汽车主机厂的产品策划要求持续迭代与后续上市新车型相匹配的 ETC 前装产品，例如融合式 ETC 产品、可连接 CAN 总线的 ETC 产品等，形成可持续的盈利模式。

C-V2X 前装产品在部分品牌车型上，作为汽车智能选装部件实现了上市，但未大规模商用。车路协同第一阶段（DAY1）的 17 个典型用例已经实现，第二阶段（DAY2）典型用例正在推标，预计 2021 年会逐步开发和商用。现阶段主要依赖 4G LTE-V2X（R14，R15）技术实现基本的安全功能，通过 LET-V2X 提高交通效率和辅助驾驶安全，后续将逐步支持电子刹车升级、左转辅助、停车场自动代客泊车（AVP），远程遥控驾驶等功能。C-V2X 车载设备现阶段多数核心芯片需依赖于进口，鉴于 2021 年全球“缺芯”状态，2021 年上半年全行业 C-V2X 进一步技术迭代和标准演进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商用热度也被迫降低，预计“缺芯”状态将持续至 2021 年年底。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作为 30 多家汽车主机厂合格供应商，借助 ETC 前装量产导入的良好机会参与汽车主机厂的车路协同项目规划和开发工作。在 C-V2X 车载设备方面，公司基于 LTE-V 的车载终端经过多年的测试验证和技术迭代，已经较为成熟，目前正加快推进 5G C-V2X 车载设备的研发，其中 5G C-V2X 车载设备主要用于技术预研项目，现已与多家汽车主机厂、一级供应商、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展开项目合作。此外，为了推进 C-V2X 前装批量化商用，2021 年年初，公司正式立项启动 Tbox+V2X+ETC 全功能 C-V2X 车载设备项目，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已完成两轮样件的试制工作。下半年将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

3、场域

2021 年上半年，ETC 在城市停车、加油、洗车、充电、租赁车辆营运管理、园区货车管理等应用场景中得到一定程度的普及，并已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技术和商业模式，具备了批量复制的条件，但是市场竞争也更趋激烈。交通部在 2021 年 1 月份发出《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ETC 智慧停车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到加快拓展 ETC 服务功能，推动 ETC 停车场景应用，选定北京等 27 个城市作为试点城市、江苏省作为省级示范区，先期开展 ETC 智慧停车试点工作。政策的推出将加快 ETC 拓展应用的发展趋势。另外《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关于推动完善 ETC 账户在拓展场景应用相关协议的函》要求和指导各省 ETC 运营商加快解决 ETC 账户不能支付拓展应用场景中费用的问题，开始着手破除其中涉及的技术、法律和业务障碍。2021 年上半年，一些城市相继落地了一些城市级 ETC 停车项目，这些项目以试点性质居多，主要目的是试探 ETC 技术在车主层面的接受程度，并观测 ETC 停车对运营绩效的改善程度。随着 ETC 在城市拓展应用中普及，更多参与者持续涌入，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但同时也说明市场总体态势趋于利好。下半年，随着试点效果的呈现和影响 ETC 拓展应用推广问题得到逐步解决，城市级 ETC 停车项目的数量会明显增多，其它类型的 ETC 拓展应用项目在经过前期探索后也会进入批量复制阶段，有望带来 ETC 设备销售数量的快速增长。相应的，单一 ETC 设备的竞争会愈发激烈。

上半年公司响应国家开展 ETC 智慧停车 27 个城市试点建设政策，承担了深圳市试点建设。另外，公司探索了联合 ETC 运营商开展“ETC 车辆识别+绑定银联无感支付+银行买单”的商业模式创新。公司也对原有的销售政策进行调整，对 ETC 设备的销售模式也进行了有益探索。下半年公司将通过提供“投资+建设+运营”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建立持续获得现金流收益的盈利模式，并借助必要的金融手段实现收益最大化，进一步提高产品销售量。

4、城域

2021 年上半年，车路协同市场发展与去年同期相比，项目总量增长趋于平缓，行业态度乐观中带着理性，各级政府对于车路协同项目建设的投入更侧重应用建设。车联网先导区/示范区建设已从最初的“先行先试、技术验证”向“跨行业融合、商业化应用”过渡。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经拥有 16 个国家级智能网联示范区、近 50 个地区级示范区，几乎覆盖全国主要发达省区。

2021 年，政府陆续发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未来 15 年将通过实现北斗时空信息服务、交通运输感知全覆盖，使我国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再次明确我国“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的技术路线。根据 2019 年发布的《C-V2X 产业化路径及时间表研究》显示，V2X 的发展有三个阶段，其中 2019-2021 年为 C-V2X 产业化部署导入期。在这一阶段，C-V2X 通信设备、安全保障、数据平台、测试认证方面可基本满足 C-V2X 产业化初期部署需求，同时，在各示范区、先导区及部分特定园区部署路侧设施，形成示范应用。车企逐步在新车前装 C-V2X 设备，鼓励后装 C-V2X 设备，车、路部署相辅相成，形成良性循环，逐步建立 C-V2X 生态环境，探索商业化运营模式。

虽然 C-V2X 发展前景广阔，但目前仍然处于建设初期，还有大量难题需要攻克。首先，NR-V2X 标准化进展延迟。尽管 5GR16 标准于去年年中冻结，但还有一些遗留的问题没有达成一致，需要进一步讨论研究形成最终的结论。其次，相比起 R14 和 R15，NR-V2X 的标准设计非常复杂，标准化工作推进难度较大。再次，V2X 传输信道的可靠性难以保证。尽管 5G 能为 V2X 提供大带宽、超高可靠性、低时延、广连接的通信环境，但无线信道质量往往受遮挡、散射、多径衰落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导致时延、丢包率等馈时路侧消息传输可靠性的指标难以保证。目前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道路系统能否随 5G 标准落地，实现硬件对自动驾驶的支持尚不明确。此外，用户对于车路协同认知不足，需求不强烈，还未形成消费端、政府端、商用端之间的正向良性闭环，这也是制约 V2X 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最后，车路协同的商业模式阻碍了其规模化应用。企业虽在短期内可依靠软硬件、解决方案盈利，但长期盈利模式仍不清晰，将影响技术产品的大规模推广落地。

ETC 的应用普及为实现车路协同提供了一种可行性很高的技术路径。2021 年上半年，公司首先提出基于 ETC 技术实现车路协同应用，并主导研发基于 ETC 的车路协同标准，加快推进相关示范应用。首先，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 ETC 门架天线、车载 OBU 的蜂鸣功能以及情报板实现 I2V 功能；其次，2021 年 ETC 前装已作为汽车选装配置上车，初期 ETC 前装主要解决 OBU 供电问题，后期 ETC 将与整车 CAN 总线相连，通过信息传输和车辆计算平台的处理分析，可支持视距外的交通信息服务。下半年，公司将在成熟的 LET-V2X 产品基础上开展汽车技术预研和车路协同示范区/先导区项目。同时，5G C-V2X 车载设备将作为 LET-V2X 的迭代产品进入市场。作为车路协同前装大规模商用的主力产品，5G C-V2X 全功能产品预计下半年完成内部试验验证并进行市场推广。此外，公司的 ETC 车路协同产品将在 2021 年下半年扩大示范应用范围和启动前装市场推广。

2021 年上半年，在汽车电子标识领域，随着交管电子证照资源库的建立及运行、全国全面推广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汽车电子标识社会化发行和商业运营模式不断探索，汽车电子标识在交通管理、执法管理、保险、商业服务中的应用日趋成熟和深化。2021 年 3 月公安部起草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建议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首次建议机动车需要安装汽车电子标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并按规定安装电子标识。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学习借鉴杭州、深圳等地经验做法，使用内嵌芯片、外印二维码的新型数字化号牌，便于监控识别和通过移动终端查询信息，实现溯源核查及非现场取证管理；鼓励对外卖等行业用车进行分类登记备案，发放专用号牌，为深化社会共治创造条件；要求加强重点路口、路段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技术监控设施建设，提高对电动自行车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的发现取证能力。为指导各地有效开展电动自行车数字化管理，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在 2021 年 7 月份发布了《电动自行车数字号牌相关产品技术测试和质量送检企业名单》，为各地交管部门在理念思路、方式方法、管理服务上进行创新实践提供了可落地的技术解决方案和治理机制。预计 2021 年下半年电子标识在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领域的应用将会有广阔的市场。

2021 上半年公司在公安部交管局和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的指导以及各地客户的支持下，参与了多项汽车电子标识应用项目，持续推进汽车电子标识在智慧交通、重点车辆管理、车辆信号优先、危化品监管、尾气遥感监测等领域的应用，同时重点参与了深圳多个区的电动两轮车 RFID 非现场执法路口建设试点项目，取得良好的效果。公司射频和视频一体化车辆识别设备已通过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技术测试和质量检测，并被列入《电动自行车数字号牌相关产品技术测试和质量送检企业名单》。下半年，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基于行业应用场景开发多种产品形态的硬件设备，继续探索汽车电子标识社会化发行应用和商业运营模式，不断完善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科技信息化技术体系，优化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加大销售力量开拓市场，通过参与一些行业性应用、城市级应用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二）2021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管理及研发工作总结

在资本投资方面，公司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寻求产业链内企业协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以资本助力业务发展，结合市场环境、发展节奏等因素，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产业投资、开展并购等方式，进行产业布局，推动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和丰富业务结构、市场结构和客户结构，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半年公司通过增资入股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镓华”），将借助深圳镓华在第三代半导体氮化镓（GaN）功率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同时发挥公司在车联网领域积累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双方共同开拓氮化镓在车联网领域的应用，助力公司打开未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产品研发方面，2021 年上半年，在 ETC 前装项目领域，公司继续扩大和深化主机厂的前装 ETC 开发项目，按照主机厂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快速推进前装产品的开发，陆续获得主机厂的 SOP，并已经在长城、蔚来、上汽大众等主机厂批量出货应用，同时联合部分主流主机厂（如沃尔沃和奥迪）稳步推进 2.0 升级版开发；在高速 ETC 领域，公司完成路侧小天线、改进版 CPC 卡、有线扫码读取设备、改进版双片式 OBU 等产品的开发，从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全方位进行优化升级，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夯实公司在 ETC 领域的领先地位；在智慧高速领域，启动了边缘计算单元、车路协同全息信息管理系统等产品的开发；在城市智慧交通领域，完成 ETC 支付网关改进版等产品开发，进一步优化 ETC 产品在加油、充电等场景下的扩展性和适应性，促进了 ETC 路内外停车、加油、充电、洗车、维保等支付解决方案在城市内的广泛应用；在城市管理领域，基于全国电动自行车上牌备案及信息化管理的应用需求，开发基于射频与视频一体化车辆识别产品，此类产品未来将广泛应用于城市道路中的非机动车违章管理和远程非现场执法取证。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把 2021 年定位为“能力提升年”，重点开展组织强能、管理强能、质量强能、能力强能和文化强能等各项“强能降本”工作，通过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促进降本增效，最终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平台管理水平和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以“631 数字化项目”作为牵引，一方面保障流程制度有效落地实施以及持续优化，另一方面则通过 ERP、PLM、MES、OA、HR、CRM 等 6 大系统的建设实施保证企业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系统安全，实现企业数字化运营，保障公司战略达成。截至上半年，项目各系统已经完成监图规划和方案确认，进入系统实施和开发配置阶段，其中 PLM 系统已完成项目管理模块上线，HR 系统完成核心人事和考勤模块上线。按计划所有系统将在下半年完成上线，并初步实现各个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1 半年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4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9,936,715.1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24,338,271.8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期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1,904,444.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9,202,834.70 元，扣除报告期已实施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438,489,360.6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62,617,918.72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21,719,198.53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1,096,223,40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2,602,705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 1,093,620,696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28,086,208.8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134,531,709.92 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股本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4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戴焰菊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1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4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1,096,223,40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2,602,705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 1,093,620,6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周大生	股票代码	0028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小林	周晓达、荣欢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23 层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23 层	
电话	0755-61866669-8818	0755-61866669-8818	
电子信箱	szchowtaiseng@126.com	szchowtaiseng@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788,970,700.21	1,673,389,970.08	1,673,389,970.08	6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9,936,715.12	330,547,964.93	330,547,964.93	8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1,072,011.05	304,247,757.93	304,247,757.93	9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47,311.20	326,696,176.40	326,696,176.40	-11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5	0.30	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5	0.30	8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6.84%	6.84%	3.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724,108,385.88	6,655,743,538.85	6,655,743,538.85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76,350,921.49	5,385,676,479.86	5,385,676,479.86	3.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56%	609,018,750	0	质押	98,122,500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9%	78,833,14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3%	36,520,89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46%	15,979,491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2,402,675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0.98%	10,731,65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1%	10,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7,644,57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5,980,522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5,890,57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宗文先生和周华珍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 100%的股权，同时周宗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东金大元 8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股东金大元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周飞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金大元 20%的股权，周飞鸣是实际控制人周宗文先生及周华珍女士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转入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部分由 60,000,000 股调整为 90,0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省级代理模式的议案》，经过公司对省级代理模式的充分研究及区域试点验证，为了应对当前行业竞争格局和终端消费形势变化，公司决定在当前经营模式的基础之上，引入新的市场力量，开展省级代理模式。省级代理商承担相应的门店拓展目标任务，同时，由省级代理在本地设立区域黄金展销配货服务中心，在符合公司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完成约定经营业务目标任务。

省级代理模式下将加大对加盟商的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经评估符合标准的加盟客户，可视其风险水平及履约能力给予一定的金融政策支持，同时省级代理需协同公司做好相应的风险管理控制。

省级代理模式的引入，将加速公司与加盟客户的进一步融合发展，充分提升供应链运营及公司资金周转效率，解决黄金产品本地配货效率的瓶颈问题，有利于整合